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會計資訊系自我評鑑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9 日第 1 次系務(科)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4 日第 4 次系(科)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3 日第 5 次系(科)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8 日第 4 次系(科)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依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(以下簡稱本校)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五條規定，並建立完善之系內評鑑制度，特訂定會計資訊系(以下簡稱本系)自我評鑑實施要點(以下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 依照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，評鑑前成立本系評鑑委員會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)，其餘委員由本系系主任推選教師若干人而組成之。本系實施自我評鑑時，得增聘校外專業委員 2 名參與之。
- 三、 本系自我評鑑之項目包括教學與輔導、研究、服務、行政等。
- 四、 本系自我評鑑每二年進行內部評鑑，採書面自評方式審查，並配合學校法規，每五年為一周期，進行外部評鑑。
- 五、 評鑑完成後就評鑑結果彙整為「會計資訊系自我評鑑報告書」後，陳報院級及校級評鑑委員會審議。
- 六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